罪犯蒋正银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34号

罪犯蒋正银，男，1979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0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正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于2007年5月18日作出(2007)闽刑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泉刑初字第030号以故意伤害罪，判处被告人蒋正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蒋正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7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）岩刑执字第40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）闽08刑更3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）闽08刑更35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）闽08刑更3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存在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97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093，获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456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8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正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